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6)：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收到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數目分別為何；地政總署現時積存及未完成審批程序的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數目分別為何；地政總署平均完成一宗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程序需時分別為何；2014 至 2015 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重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

過去 5 個公曆年(由 2009 年至 2013 年)，地政總署接獲 3 118 宗重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的申請。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正在處理的重建申請有 1 992 宗，並無有待處理的申請。

就簡單個案而言，地政總署約需 8 個月審批一宗重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申請。至於複雜個案，如需要解決地方上的反對意見、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規定等事宜，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

在 2014-15 年度，處理重建申請涉及的職位數目為 71 個，預算員工開支為 3,110 萬元。由於部分負責重建申請的人員亦須履行其他職務，我們未能提供只用於處理重建申請的人員數目及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

新界寮屋包括 1982 年寮屋登記及其他牌照如政府土地牌照、修訂租賃許可證、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所涵蓋的構築物。

過去 5 個公曆年(由 2009 年至 2013 年)，地政總署接獲 192 宗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正在處理的重建申請有 44 宗，並無有待處理的申請。一般而言，處理在原有尺寸內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可在 48 個星期內完成。

處理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是地政總署土地管理工作的一部分。由於涉及的個案數目較少，所以沒有處理有關申請涉及的特定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